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107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辉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刘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刘辉先生简历

刘辉，男，汉族，籍贯：江西吉安，1977年6月出生（41岁），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刘辉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在红牛维他命（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职务；于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在美嘉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职务；于2004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于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在庐陵香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于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在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职务；曾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刘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纪律处分；其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